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473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莊子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叔衡

林陳玉秀

林伯振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仲振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碧芬

林庭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4月21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三十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認有事實尚待釐清，原告尚未補正借據暨約定書正本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4月21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傅可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